



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

China Case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& Management

+

M

M

U

上海市政府对于传统出租车行业的相关部分要求一览表

数量	第五条 本市的出租汽车应当与其他公共交通客运方式协调发展。出租汽车的数	数量、停车场（库）、营业站和调度网络等的发展规划和计划，由市交通	局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、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价格	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业应当实行统一管理、合理定价、公平竞争、规范经营。出租汽车的营运收费标准和费用征收标准，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统一制定，做到公平、合理。		
车型		第十四条 本市车辆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；非本市车辆不得用于起	点和终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。
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；（四）经出租车驾驶员。	人员	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本市常住户籍；（二）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；（三）有本市公安	局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；（四）经出租汽车职业培训合格；（五）遵守法律、法规。被取消客运服务资格的驾驶员，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出租汽车驾驶员。
要求的停车场地和经营场所；（三）有规定要求的停车场地；（三）有驾驶出	管理	第九条 从事客运服务的企业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和相应的资金；（二）有符合规定	符合规定要求的质检、安全等管理人员和驾驶员；（四）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经营管理制度。第十条 从事客运服务的个体工商户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和相应的资金；（二）有符合出租汽车二年以上
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，市出租汽车管理处	安全	第四十九条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，由市出租汽车管理处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	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可以扣车扣牌，并且出具扣牌证明。
决定的，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可以将扣押的车辆按		扣押后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应当立即解除扣押，并归	还扣押的车辆；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拍卖。
；（二）有车必供，按序调派，并且及时调集	其他	第二十三条 向全行业开放的出租汽车营业站的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	佩戴服务标志，衣着整洁，文明礼貌，不得拒绝乘客和不服从调派的行为。
定的营运资格证件；（三）上、下客时按照规定		第二十四条 客运服务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衣着整洁，文明礼貌，	不在车厢内吸烟；（二）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；（三）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；（四）按照规
车费发票；（七）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		第二十五条 客运服务驾驶员不得拒绝乘客的运送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拒	绝运送乘客的行为：（一）所驾驶的
车标志灯后，在营业站内不服从调派的；（三）		所驾驶的	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，在营业站内不服从调派的；（二）所驾驶的
车标志灯后，在营业站内不服从调派的；（三）		所驾驶的	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，在营业站内不服从调派的；（二）所驾驶的
，并且按照里程和时间	说明	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出租汽车，是指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愿提供客运服务或者车辆	租赁服务的客车。客运服务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送服务收费的出租汽车
车管理处（以下简称市		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出租汽车经营者、从业人员和乘客、用户以及	与出租汽车业务相关的单位、个人。
		第四条 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交通局）是本市出租汽车行业	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；其所属的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处
		对本市出租汽车行业实施监督和管理，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。	





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

证书编号: 9902 (08)

上海奇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:

经审查, 你单位符合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
规定的经营资格条件, 核准 约租车网络平台。
特发此证。

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

2015 年 8 月 15 日








